

汉中市 2020 年预算（草案）补充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省财政提前告知我市税收返还收入和各类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2,433,172 万元，其中：市级安排 209,777 万元（含开发区，下同）；补助县区 2,223,395 万元。

（一）税收返还收入。2020 年全市税收返还收入 88,972 万元，市级安排 26,258 万元，补助县区 62,714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20 年省财政提前告知中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179,200 万元，市级安排 121,432 万元，补助县区 1,057,768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20 年省财政提前告知中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165,000 万元，市级安排 62,087 万元，补助县区 1,102,913 万元。

上述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均已按上级要求，全部编入年初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市本级对县区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市 2020 年预算无举借债务情况，计划向省政府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待省政府代为发行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四、市本级汇总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情况说明

2020年市本级汇总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3328万元，其中：“三公”经费预算2423万元，较2019年减少12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相关管理制度，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对“三公”经费预算进一步压减。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9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出国境计划和出国境人次较少。

公务接待费预算518万元，比去年减少4万元，主要是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坚持过紧日子和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要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896万元，比去年减少7万元，主要是我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充分利用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实行统一管理、有偿使用，留用车辆车况较好。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汉发〔2019〕11号）要求，突出预算编制环节绩效导向，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逐项设置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部门预算时同步上报。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全面实施决算环节绩效评价，推进部门整体绩效、政

策和项目绩效自评价全覆盖。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